

项目需求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南通市纤维检验所计量检定项目采用比价议价方式组织采购，现相关需求如下：

1. 项目概况

根据南通市纤维检验所计量检测计划，为满足南通市纤维检验所计量器具的检测需要，现对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价采购。

2. 检测模式及检测要求

2.1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总价按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计量器具检测成交单价和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分批次送检的计量器具提供检测服务，合同清单所列计量器具的检测单价固定不变；对合同清单外计量器具（若有）的检测单价，参照合同清单同类计量器具单价执行。

2.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检测标准在 15 天内完成批次计量器具的检测工作（送外检测物品 30 天，含物流时间），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定证书，并按照国家检定规程确定其是否符合要求，并给出明确的合格与否的结论；

2.3 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计量器具的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符合现场检测条件的计量器具，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测服务，每年不超过 4 次，包括夜间服务。（现场检测服务主要包含温度、化学类仪器仪表）。

2.4 现场检测地点、时间段安排

2.5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间上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超过三次未及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服务要求

3.1 取送要求

3.1.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取送，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送检

需求时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上门取货。

3.1.2 取送地点：南通市纤维检验所指定地点

3.1.3 取送频次：每月 1 次，特殊情况下会将会增频次。

4. 检测清单

序号	器具名称
1	邵氏硬度计
2	万能角度尺
3	数显半径规
4	数字多用表
5	高压电源
6	直流可调电源
7	方波信号发生器
8	光纤光谱仪
9	温湿度记录仪
10	色温照度计
11	气体减压器
12	液相色谱仪
13	气质联用分析仪
14	电子天平（百分位）
15	电子天平（千分位）
16	万能试验机
17	防钻绒试验机
18	起球性能
19	透湿度试验机
20	马丁代尔测试仪
21	数字式转速表
22	耐水压试验机
23	热试验机
24	吸水性测试
25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26	顶破试验仪器
27	撕破强力测试仪
28	测厚仪
29	通气度试验机
3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1	移液枪
32	织物厚度仪
33	浊度计
34	低温离心机

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6	灭菌锅
37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38	电子案秤
39	压力真空表
40	熔点测定仪
41	钢卷尺
42	链条天平
43	电子秒表
44	砝码
45	酸度计
46	电子天平（万分位）
47	张力专用检具
48	砝码
49	温湿度传感器
50	生物安全柜
51	热球风速计
52	标准测力检具
53	张力夹
54	张力专用检具
55	熔点仪
56	数字式转速表
57	数字压力计
58	电压表
59	兆欧表(摇表/绝缘电阻表)
60	数字万用表
61	电阻箱
62	声级计
63	照度计
64	电子秒表
65	电测器综合校验仪
66	三用紫外分析仪
67	机械秒表
6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9	液相色谱仪
70	熔点测定仪
71	灭菌锅
72	游标卡尺
73	深度游标卡尺
74	塞尺
75	外径千分尺
76	平板

77	卷尺
78	钢直尺
79	电子数显卡尺
80	刀口尺
81	带表卡尺
82	标准样照
83	百分表
84	百分表
85	数显卡尺
86	钢卷尺
87	钢直尺
88	带表卡尺
89	撕裂仪专用检具
90	数显式推拉力计
91	数显测力计
92	标准测力杠杆
93	多点温度记录仪
94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95	数字温度表(计)

说明：以上器具为采购人现有器具类型，最终检测数量为采购人各批次送检数量为准。结算总价按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计量器具检测成交单价和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合同清单所列计量器具的检测单价固定不变；对合同清单外计量器具（若有）的检测单价，参照合同清单同类计量器具单价执行。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季结，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季度工作量清单并审核无误后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有效的票据交予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票据并审核无误后的六十天内予以全额支付。

6. 响应报价

本项目采购单价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比价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专用工具、交通费、物流费、安装、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7. 分包要求

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可对计量器具检测服务进行分包，如需分包，需经协商同意后分包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且分包率不超过计量器总台数的 5%